## 实战化训练耗材购置项目(特种救援)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战化训练耗材购置项目(特种救援)

项目编号/包号: 20250243524-2

采 购 人: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0250243524-2

2.项目名称:实战化训练耗材购置项目(特种救援)

3.项目预算金额: <u>46.678</u>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46.678</u>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实战化训练耗材购置项目(特 种救援)	46.678	1 批	详见采购清单

##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
				(万元)
1	方木	尺寸 400*10*10CM	400	0.0185
2	钢板	钢板厚度: 10mm, 宽度 1500mm, 长度 2000mm	30	0. 128
3	角铁	每根长不低于1米 ,厚度 16mm,不锈钢角钢。	120	0.01
4	方管	每根长不低于 6 米,尺寸为 40*40mm*1.5MM,Q235 材质钢	180	0. 01
5	工字钢	工字钢 28#B(280*124*10.5)2 米	20	0.1
6	无齿锯锯片	适配 K1270 胡斯华纳锯片。直径≥3500mm 比赛 专用	30	0.095
7	预制板	1450*1200*150MM,2 层,10mm 粗钢筋,间距 150mm	300	0.05
8	横梁	横梁长 5000mm, 450mm 高, 450mm 宽 水泥 C30 上 6Φ18 下 6Φ25 箍筋Φ15@150	20	0. 236
9	水泥钢钉	尺寸 90MM	6000	0.00005
10	膨胀螺栓	M12 长 180MM	4000	0.0002
11	防尘防毒面罩 (含眼镜)	防毒面具带滤毒盒 2 个,滤棉 2 个滤棉盒 2 个		0.007
12	喷漆	500ML/200 克、大红 228#	100	0.0016
13	螺旋桨叶	适配两冲程 30 匹马力弦外机。11 寸	56	0.018
14	92 号汽油	92 号	1000	0.0008
15	机油	4升/桶全合成机油(适用雅马哈两冲程30匹 马力舷外机)	57	0. 0035
16	舟艇舷外机火花 塞	适配雅马哈两冲程 30 匹马力舷外机	43	0.0035
17	舟艇滤芯	适配雅马哈两冲程 30 匹马力舷外机	100	0.0015
18	水域浮球	红色 330MM (直径)	160	0.005

注: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各对应分项单价的最高限价。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完成后 30 日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 至 11 时,下午 13 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0 室
- 3.方式: 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需要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售价: (1) 纸质盖章版 200 元/本。
    - (2) 电子版(无印章)免费。

可只申领电子版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内容以纸质盖章版为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08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

- 2.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3.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号

联系方式: 顾老师, 010-822152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 杜海霞, 010-671583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海霞

电 话: 010-671583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	· [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标的名称 实战化训练耗材购置项目(特种救援)	推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1		01 包:;
12.1	投标保证金	包:。
	(本项目不适	· · · · · · · · · · · · · · · · · · ·
	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011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715832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5%执
		行;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1.4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提交
  - 15.1 投标人应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版本 U 盘 (须包含全部文件的 word 或 pdf 版本以及盖章 签字后的扫描件)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 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5.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15.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 15.7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5.7.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7.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 "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7.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8 密封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 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 封条由投标人自制, 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 15.9 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5.10 条 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 退回。
- 15.10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 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 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08 会议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

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接受:
  - 18.4.1 逾期送达的;
  - 18.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5 开标程序:
  - 18.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 18.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8.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 及 2.5。
2	近三年类似服 务经验	12	供应商(2022年3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货物采购案例合同(服务中或已完成),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4分,满分12分。	证明材为:相绩关加(少页双页的料),例供印商键合合包金签据复应关合页字供印商键合页字供印商键合页字供证关合页字供证的,并章至首乙章得
3	对采购清单中 设备技术规格 要求的响应程 度	27	满足全部要求的得 27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 扣 1.5 分,最低得分 0 分	
		10	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产品包装、供货进度安排、人员投入、验收、应急措施5项相关内容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最低得分0分	
4	供货实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 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流程规范有条理,保证措施完善、供货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供货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流程较规范,保证措施较完善、供货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供货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供货方案简单,保证措施简单,供货时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5	产品质量保障 措施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具有 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能为供货	

			质量提供充足保证,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监督机制与 制度保障具备且较完善,能保证供货质量, 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监督机制与 制度保障具备但较简单,能保证供货质量, 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质量保证监督机制与 制度缺失,满足项目需要存在风险,得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修期内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项目服务团队、服务标准和质量、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实用性强,服务措施完善,项目团队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一般,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实用性弱,服务措施不具备可行性,项目团队人员不完善,经验欠缺,得1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20250243524-2
- 2.项目名称:实战化训练耗材购置项目(特种救援)
- 3.项目预算金额: 46.6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6.678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实战化训练耗材购置项目 (特种救援)	46.678	1批	详见采购清单

## 采购清单:

序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最高限价
号				(万元)
1	方木	尺寸 400*10*10CM	400	0.0185
2	钢板	钢板厚度:10mm,宽度1500mm,长度2000mm	30	0. 128
3	角铁	每根长不低于 1 米 , 厚度 16mm, 不锈钢 角钢。	120	0.01
4	方管	每根长不低于 6 米,尺寸为 40*40mm*1.5MM,Q235材质钢		0. 01
5	工字钢	工字钢 28#B(280*124*10.5)2米 20		0.1
6	无齿锯锯片	适配 K1270 胡斯华纳锯片。直径≥3500mm 比赛专用		0. 095
7	预制板	1450*1200*150MM, 2 层, 10mm 粗钢筋, 间 距 150mm		0.05
8	横梁	横梁长 5000mm, 450mm 高, 450mm 宽 水 泥 C30 上 6Φ18 下 6Φ25 箍筋Φ15@150		0. 236
9	水泥钢钉	尺寸 90MM	6000	0.00005
10	膨胀螺栓	M12长180MM	4000	0.0002
11	防尘防毒面罩 (含眼镜)	3m 防毒面具带滤毒盒 2 个,滤棉 2 个滤棉盒 2 个	500	0.007
12	喷漆	500ML/200 克、大红 228#	100	0.0016
13	螺旋桨叶	适配两冲程 30 匹马力弦外机。11 寸	56	0.018
14	92 号汽油	92 号	1000	0.0008
15	机油	雅马哈4升/桶全合成机油	57	0.0035
16	舟艇舷外机火花 塞	适配两冲程 30 匹马力弦外机	43	0.0035
17	舟艇滤芯	适配两冲程 30 匹马力弦外机 100 0.0015		0.0015
18	水域浮球	红色 330MM (直径)	160	0.005

注: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各对应分项单价的最高限价。

#### 二、其他要求

- 1、交货时间及地点: 采购完成后30日内, 北京市内指定地点。
- 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 3、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总价<u>5%</u>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中标人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通过采购人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4、验收要求: 货物数量、质量以及性能参数满足技术要求和实战需要。
- 5、售后服务要求: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货物应用培训。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实战化训练耗材购置项目 (特种救援)

甲 方: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乙 方: \_\_\_\_\_

2025年 月 日

## 合同书

北京市消防救援	<u> </u>	实战化训练耗	毛材购置项目	(特种	救援)		称)	中所	需
全部内容经	(采购	代理机构)以_	采	购文件	在国内么	公开招标采	购。	经评	审
(乙方) 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	居《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	均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	法典	, ,	在
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	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0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1.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方木	尺寸 400*10*10CM	
2	钢板	钢板厚度: 10mm, 宽度 1500mm, 长度 2000mm 30	
3	角铁	每根长不低于1米 , 厚度 16mm, 不锈钢角钢。	120
4	方管	每根长不低于 6 米,尺寸为 40*40mm*1.5MM, Q235 材质钢	180
5	工字钢	工字钢 28#B(280*124*10.5)2 米 20	
6	无齿锯锯片	适配 K1270 胡斯华纳锯片。直径≥3500mm 比赛专用	30
7	预制板	1450*1200*150MM,2层,10mm 粗钢筋,间距 150mm	300
8	横梁	横梁长 5000mm, 450mm 高, 450mm 宽 水泥 C30 上 6Φ18 下 6Φ25 箍筋Φ15@150	20
9	水泥钢钉	尺寸 90MM	6000
10	膨胀螺栓	M12 长 180MM	4000
11	防尘防毒面罩 (含眼镜)	防毒面具带滤毒盒2个,滤棉2个滤棉盒2个 500	
12	喷漆	500ML/200 克、大红 228#	100
13	螺旋桨叶	适配两冲程 30 匹马力弦外机。11 寸	56
14	92 号汽油	92 号	1000
15	机油	4 升/桶全合成机油(适用雅马哈两冲程 30 匹马力舷 外机)	57
16	舟艇舷外机火花 塞	适配雅马哈两冲程 30 匹马力舷外机	43
17	舟艇滤芯	适配雅马哈两冲程 30 匹马力舷外机	100
18	水域浮球	红色 330MM (直径)	160

#### 2. 产品明细单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707 C C 7 . C 7 .

#### 4 付款方式

- 4.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中标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票据。如 乙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票据或者提供票据有瑕疵,甲方有权暂缓或者拒绝付款,并且不 视为甲方违约。
  - 4.3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财政集中支付管理等情况延误,乙方应予以理解。
- 4.4 乙方同意,如由于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 甲方可延迟付款,且该延期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4.5 甲乙双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 4.5.1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1102 1401 0400 1692 0

纳税人识别号: 1111 0000 0000 2704 36

电话: 010-8221521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号

4.5.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 4.6 履约保证金
- 4.6.1. 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 乙方应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付款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 4.6.2.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和退还时间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赔偿金等。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沟通退还事宜。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 采购完成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北京市内地点。

#### 6 质量保证责任

- 6.1 应保证货物为合格产品,在交付时为全新的、属于产品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具备合法销售权的产品,应符合采购需求、乙方产品推广宣传以及乙方于投标文件或同甲方其他往来文件中对产品质量承诺中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国家工商管理、质检部门、行业规定的技术质量规范。
- 6.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且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如有),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乙方应当积极退换货品,并按逾期交付货品数量,每逾期交付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货品金额 5%的违约金。
- 6.3 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即货品交付至甲方后一年内,乙方应当对货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向甲方提供 无偿维修、维保及零件更换服务。

####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8 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8.2 乙方提供的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进行工作或者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正或免费重新提交成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3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于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当日起算,每违约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终止前的已付款项及相关经济损失。
- 8.4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8.5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垫付的赔偿金或退款, 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误工费、诉讼费、差旅费、

通讯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8.6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向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 9、其他

- 9.1 乙方不得转包业务。
-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9.3 本合同以外的经双方确认的附件、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条款与合同正本不一致时,应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 9.6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7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印章) 乙方名称: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82215215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1111 0000 0000 2704 36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103100002144 开户行号:

账 号: 11021401040016920 账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좌.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	构
双:	- 人へがり ノヽ		レンエルし	7149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	假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sup>∞</sup>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

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b>以:</b> (不购入以不购代理机构)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_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	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性	青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次	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个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是	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	_ 及 _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	由牵	头,	`	参加,组成	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为本次投	标的牵头	<b>人</b> 人,联合体	以牵头人的名义参	\$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	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意由牵头	人人代表其他	已联合体成员单位接	g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总负责单	单位;组织各	<b>,</b>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b>定施工作。</b>
五、	负责	_, 具体	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_, 具体	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	_ (如有	),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投标	示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合同总额	页为	_元,联合体各成员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	J明):			
	(1)为	□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2、□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作	也,合同的	金额为	_元;	
	(2)为	□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単位)、□其何	也,合同:	金额为	_元;	
	()为□	大型企业	四中型企业、	. 口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其他,	合同金	额为π	10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系	买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	可一合同项下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	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尔: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 <b>身</b>
份证双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 <b>身份证双面</b> ):
24 nn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u>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	F龄: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位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份证双面):	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b>‡复印件</b> (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 <b>身</b>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les les le seul	投标	报价
序号	字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	价单位:人民币元	<u>.</u>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	离情况"列图	立据实填写"正偏语	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	<b>冷</b> 章) <b>:</b>				
日期: 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共应商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金万万包息内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_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	刊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Е

9 无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无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名称)			
根扣	居《中华人民共	<b></b> 中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相关法律》	去规,以及贵单	单位关于_	(项
目名称》	的采购要求,	我公司	_(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与本项	[目投标,	并郑重承诺
如下:						

#### 一、承诺事项

#### 1.严格依法合规投标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杜绝任何 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与其他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 (2)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自身或获取他人投标信息,或通过行贿、胁迫等手段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不与其他供应商约定由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约定轮流中标(成交)等 利益交换行为: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借用资质投标,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投标。

#### 2.响应文件真实性

-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业绩案例、技术参数、财务状况等信息均真实、 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伪造或误导性陈述;
- (2)若需提交第三方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确保其来源合法且未被篡改。

#### 3.独立自主参与投标

- (1)我公司独立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未与其他供应商共享投标策略或协同报价;
- (2) 投标报价基于市场调研及自身成本核算,未受任何外部单位或个人干预。

#### 4.保密义务

- (1)不向无关方透露招标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如评标细则、竞争对手信息等);
- (2) 不通过非法手段(如黑客攻击、贿赂工作人员等)获取招标相关敏感信息。

#### 5.接受监督与配合调查

- (1)如招标过程中发现疑似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将立即向采购单位或监管部门 举报;
  - (2) 若被要求配合调查,我公司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及说明,不隐瞒、不阻挠。
  - 二、违约责任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以下后果:

- (1)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公示;
- (3) 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损失等);
- (4) 若已中标(成交),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承诺有效期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采购流程终止之日止。 四、附则

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